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四五八一四七〇二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增列副研究員一人、助理研究員一人、科員二人，減列辦事員二人。
- 三、編制員額總數五十一人修正為五十三人。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員額一人，並調整排序。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分場長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分場長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主任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主任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並調整排序。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

					列。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員額一人，並調整排序。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助理研究員一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科員二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二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未修正。

			至第七 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合計				<u>五十三</u> (七)		合計				五十一 (七)	編制員額 總數增加 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u> 生效。					修正附註 二生效日期。	